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金政办发〔2021〕2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和矿产开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及以案促改工作要求，完善制度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推进政府科学决策，有效控制政府债务，根据国务院令第712号《政府投资条例》、省政府令第226号《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0〕1494号）、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38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投资项目范围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承担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区属国有企

业，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区财政资金、中省市补助资金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

二、规范投资项目决策

政府投资项目研究确定时，要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力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规，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实行集体决策。

(一)总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需两次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分别研究立项和建设方案。

1. 第一次研究项目立项：由区投资审批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向区政府常务会提交立项申请。主要包括 3 项内容：①项目建议书；②国家产业政策审查意见；③项目规划和选址初审意见。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由区投资审批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

2. 第二次研究项目建设方案：由区投资审批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向区政府常务会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主要包括：①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及项目方案设计；②建设方式、资金筹措方式和财政资金预算或配套资金意见；③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评审意见；④项目招投标范围、方式；⑤建设期限。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财政资金配套承诺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手续，由区投资审批部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总投资小于 200 万元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由区投资审批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建议书和建设方案报区政府，经分管副区长审核并呈送区长审定同意后，由区投资审批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小于 200 万元但对经济

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仍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项目立项和建设方案。

三、规范项目审批程序

(一)严格项目审批。区投资审批部门要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对相关规划明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突发事件需紧急建设的项目，可按有关规定简化审批程序；不得以领导批示、会议纪要、投资计划等代替项目审批。除涉密项目外，所有政府投资项目需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批复内容原则上应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投资评估。按照“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建立项目咨询评估机制。区投资审批部门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前，要有具备相应资信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出具意见，履行咨询评估程序。

(三)加强资金审核。区投资审批部门要会同区财政等部门，强化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的审核，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进行完整性、合理性、经济性审查。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的项目需开展评估，未落实资金来源的不得审批，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组织专家对项目投资进行资金评审，压减费用，防止不合理支出。

(四)建立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区发改局负责汇总部门、镇街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书，并与年度财政预算衔接，经区政府审定后下达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下达本行业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抄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未纳入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当年不予安排预

算资金（突发紧急建设项目除外）。

四、严格招投标管理

（一）区投资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依法审批招标实施方案，对采用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要严格审核把关，并将审批意见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严禁项目单位将项目化整为零或假借 PPP 项目、保密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全部进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加快实现政府投资项目交易全流程规范化、透明化、公平化。

（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各部门招投标监督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招投标活动指导协调，工信、住建、交通、林业、农业农村、教体、卫健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相关行业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做到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五、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一）严控项目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区投资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投资审批部门审批。

（二）严核投资概算。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建设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

定。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咨询评估。其中，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的，可以商请区审计局进行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进行处理。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 严格实施监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负责组织建设施工，对项目管理全程负责。项目单位应接受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监管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按进度拨付资金。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建设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单位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区财政局依据建设进度或合同约定审批资金计划，拨付建设资金不得突破该项目预算限额，并按规定留存质量保证金。建立项目绩效报告机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

(五) 加强竣工验收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一年内项目主管单位要完成行业初步验收（设计、监理、施工及项目法人单位），确定工程质量合格后，进行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抗震等专项验收。完成专项验收和工程决算后，区投资审批部门牵头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单位应当及时进行项目竣工审计和固定资产移交。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021年1月14日

共印50份